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10 月14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园林和资源管理科	黄陂区	
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园林和资源管理科	黄陂区	

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园林和资源管理科	黄陂区	
4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林业科学研究所	黄陂区	
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园林和资源管理科	黄陂区	
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森林防火办公室	黄陂区	
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森林防火办公室	黄陂区	

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森林防火办公室	黄陂区	
9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林木种苗管理站	黄陂区	
10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林木种苗管理站	黄陂区	
1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城市绿化条例》 《湖北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园林和资源管理科	黄陂区	
12	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	黄陂区	

1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黄陂区	
1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至第六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	黄陂区	
15	违反湿地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湿地保护法》第52、53、54、55、56、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34条、35条、36条、37条；《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28条；《湖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26、27、28条。	林业科学研究所	黄陂区	
16	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黄陂区	

17	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木种苗管理站	黄陂区	
18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林政管理稽查站	黄陂区	

19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林业科学研究所	黄陂区
20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核实验收	其他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60号）	园林建设管理科	黄陂区
21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绿化工作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核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260号）	园林建设管理科	黄陂区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1.执法主体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2.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X行为的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等)”；3.执法依据应写明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4.承办机构应填写机关内设处（科、股）室、二级单位或受委托组织等名称；5.执法范围是指行政执法事项所适用的行政区域，所涉及的行业领域；6.不同层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可行使的，应在相应的“备注”栏写明。针对执法事项拟取消的、拟调整的、拟暂停实施的建议在备注中写明。					
注意：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对比之前的执法事项清理，主要有以下几点补充：一是增加了承办机构、执法范围和备注栏；二是执法事项目录需经法制机构审核、本单位领导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三是按要求由各单位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四是增加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目录表格。					

附件2

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目录（2024年版）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盖章）

填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类别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适用范围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
法规	行政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全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务院	全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3	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4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5	退耕还林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6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全国
		17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全国
	地方性法规	18	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
		19	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
		20	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
		21	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
		22	湖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湖北省
		23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汉市
		24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汉市
		25	武汉市森林资源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汉市
		26	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汉市
		27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保护条例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武汉市
	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28	武汉市山体保护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
		29	武汉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
		30	武汉市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地面 积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填表人：姚春阳					

--	--	--	--	--	--	--
